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電腦使用軟體管理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第 4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
# 第一點

為加強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,宣導法治觀念,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# 第二點

本要點所稱之校園電腦係指財產歸屬本校之電腦設備,其範圍包括:

- 各單位公共空間使用之電腦。
- 個人使用之電腦。。

#### 第三點

第二點第 1 款之電腦設備,各單位應於使用場所明顯處或場所使用管理規則中,標明「禁止使用非法軟體」、「禁止下載未授權音樂、電影」、「禁止拷貝校園合法軟體」,告知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,且須定期檢查並清除電腦設備上的非法軟體(含未授權音樂、電影)。

#### 第四點

第二點第2款所指之電腦設備,不得使用非法軟體(含未授權音樂、電影),且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。

### 第五點

資訊中心得不定期抽查各單位電腦使用軟體情形,如有發現使用非法軟體,得要求限期改善,情節嚴重者,將依相關規 定議處。

## 第六點

本管理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